# **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订合同

１、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双方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自身所投保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一旦发现，按采购无效执行。

（3）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可根据自身情况，依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相关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采购中心将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5）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次类推至第二位。

２、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字，采购机构确认，并共同盖章后生效。

（2）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承诺内容、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项目概述：（内容、地点、总体要求）

2、合同总价格：即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工程及技术方案：即交付的工程及技术方案及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工程及技术方案相一致。

4、工程安全：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工程时，不承担任何涉及工程安全法律诉讼的责任。

5、合同履行期限： 60天

成交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或拖延工期，将按违约处理。

成交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拖延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中心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6、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一、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保修。 二、保修期：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1年。 三、保修责任：乙方负责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8、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对实施的工程提供一定质保期。

9、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10、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违约通知：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实施本工程或由于疏忽未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以致严重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无过错方可向过错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其修正其过失或疏忽。 二、乙方违约：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工期进行现场施工，如因人员不到位、影响工作进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本工程竣工120天内未能通过工程验收的。此情况出现后28天内，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指出该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违约通知之日起又将该行为持续14天的，则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可向乙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令乙方从工地撤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违约： 1、该工程付款事宜依据本合同第九条支付。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款付款申请后，甲方应按合同协议支付款项，如果该次付款延期，则被视为违约。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及利息外，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工程下马、停建、中途缓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经济损失外，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3、如果甲方违约，在违约情况出现之日起28日内，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仍将该违约行为持续14天的，乙方有权决定其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项外，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工期及合同价款事宜。